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14 号

建设单位：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晨光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06267179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号3号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77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3、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5、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517）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新建路 168 号 2 号房。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模具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仅涉及销售，不涉及生产。

因市场发展需要，现企业租赁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50m²。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形成年加工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的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诺[2020]4027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MA1Q50JT8Q001Z）。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地方规定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5、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6、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77号），2020年7月16日；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长阳路，再往东为冠信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晨淞路，再往南为昆山东原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苏州斯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河流；北侧为昆山市宝应源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利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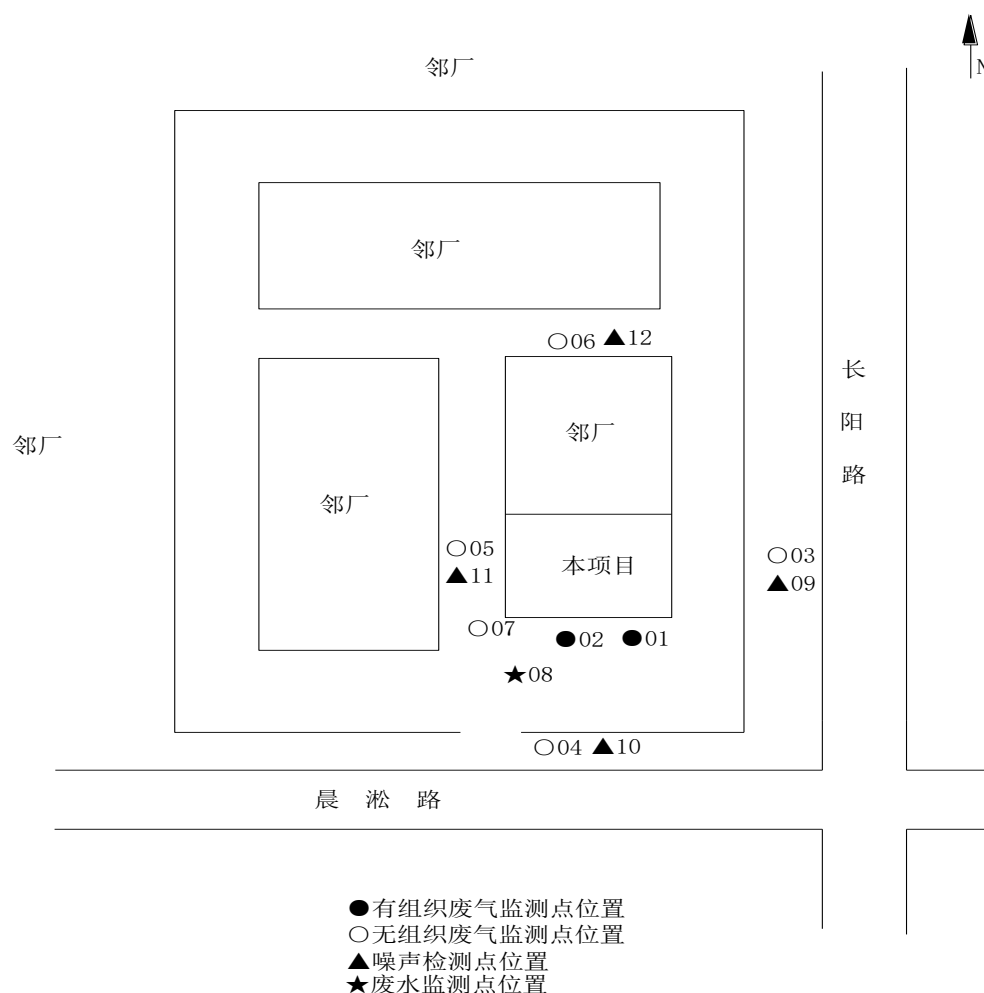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	年产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依托昆山蓓特尔置业配套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依托昆山蓓特尔置业配套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2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油压机	6	8（6 用 2 备）	+2
2	混炼机	1	1	一致
3	裁切机	1	1	一致
4	液态成型机	1	2（1 用 1 备）	+1
5	冷水机	1	1	一致
6	烤箱	1	2（1 用 1 备）	+1
7	空压机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硅胶块	24t	10.3t	20.6t
2	色母	0.3t	0.13t	0.26t
3	架桥剂	1t	0.43t	0.86t
4	液体硅胶	2t	0.85t	1.7t
5	纯净水	20L	8.45L	16.9L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10 月	18
2021 年 11 月	17
2021 年 12 月	17
2022 年 1 月	16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合计	10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00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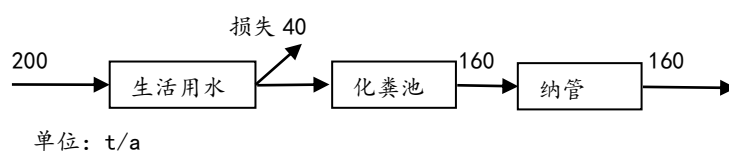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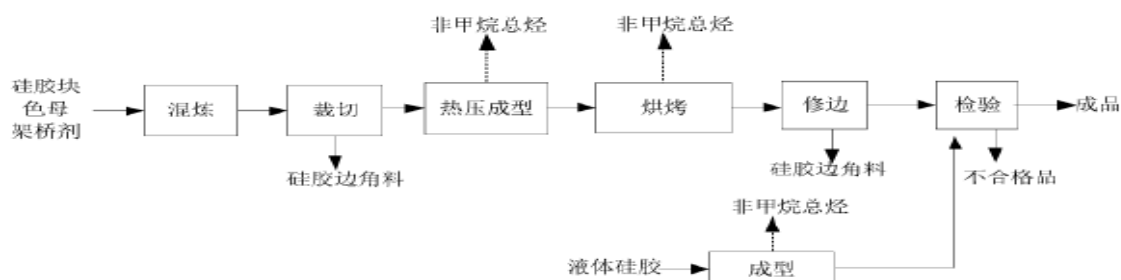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各种胶料、架桥剂等加入混料机中，辊压 20 分钟左右至软化（不加热，不添加化学药剂），通过混料机两转子相对回转，对胶料反复挤压和剪切，使固体硅胶与色母混合均匀。

裁切：用裁切机对混料后的固体硅胶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

热压成型：将裁切后硅胶置于油压机中进行加热，使硅胶固化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160-170℃。该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烘烤：使用电烤箱对成型后硅胶部件放入相应的模具中进一步加热处理，并达到需要的尺寸和形状。该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修边入库：人工使用刀具将工件多余边角料去除，该工序产生硅胶边角料。

成型：将两种液体硅胶放置于成型机中混合后进行加热，使硅胶固化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160-180℃。该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检验：最后进行检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新建、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加工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加工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气: 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改为有组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等措施降噪; 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 设备应定期维护, 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时关闭门窗, 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 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 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压成型和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热压成型和烘烤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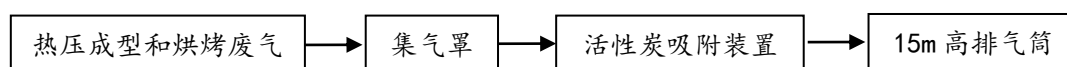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硅胶边角料	裁切、修边	一般固废	/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 去向
1	硅胶边角料	0.5	0.5	1	收集后委托专业 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0.5			
3	废活性炭	/	0	0.3	委托常州大维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	生活垃圾	1.5	0.5	1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备注：废活性炭更换提前和危废处置单位沟通，直接更换。

2、贮存场所情况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固废暂存处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员工 2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0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	0.5
合计		6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TP	生活污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SS0.0024 吨/年、TP0.00012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77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总氮	70	15	/
氨氮	45	5	/
总磷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

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根据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SS0.0024 吨/年、TP0.0001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25 日	7.3	7.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4	0.3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4.4	24.7	0.6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26	2.28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3	24	2.13%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6.4	46.7	0.3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26 日	7.5	7.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150	0.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4.0	24.3	0.6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40	2.38	0.4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2	22	0.0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2.1	42.3	0.24%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2 年 3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2 年 3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2022.3.25		2022.3.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1.03 万件	85.8%	1.04 万件	86.7%	300万件	1.2 万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2.3.25	9:45	微黄、微浑	7.4	133	22.9	2.12	23	47.0
		11:02	微黄、微浑	7.4	142	23.5	2.22	21	48.0
		13:34	微黄、微浑	7.3	139	26.8	2.18	27	45.6
		14:54	微黄、微浑	7.3	135	24.4	2.26	23	46.4
			微黄、微浑	7.3	134	24.7	2.28	24	46.7
平均值/范围				7.3-7.4	137	24.5	2.21	24	46.7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2.3.26	9:24	微黄、微浑	7.4	147	26.4	2.50	26	43.4
		10:38	微黄、微浑	7.4	138	25.4	2.44	29	44.2
		13:04	微黄、微浑	7.4	141	22.5	2.48	24	42.9
		14:22	微黄、微浑	7.5	149	24.0	2.40	22	42.1
			微黄、微浑	7.5	150	24.3	2.38	22	42.3
平均值/范围				7.4-7.5	145	24.5	2.44	25	43.0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51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9.7	39.1	39.5
烟气流速		m/s	10.0	9.9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74	3765	38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4.11	3.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6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55×10 ⁻²	1.4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7.1	37.3	37.7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0	1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09	3844	395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3	0.93	0.92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3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3.57×10 ⁻³	3.6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1×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8.7	39.1	39.4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69	3784	37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84	4.26	4.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12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61×10 ⁻²	1.6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6.8	36.2	36.4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4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95	4032	39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3	1.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5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4.15×10 ⁻³	4.0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东南	3.1	17.7	100.7	阴
2022 年 3 月 26 日	北	2.8	16.6	101.3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2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51
厂界南○04		1.33
厂界西○05		1.87
厂界北○06		1.51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38
厂界南○04		1.58
厂界西○05		1.79
厂界北○06		1.4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4
厂界南○04		1.51
厂界西○05		1.81
厂界北○06		1.42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40
厂界南○04		1.54
厂界西○05		1.81
厂界北○06		1.48
日最大值		1.8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5
厂界南○04		1.42
厂界西○05		1.49
厂界北○06		1.59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6
厂界南○04		1.93
厂界西○05		1.56
厂界北○06		1.6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8
厂界南○04		1.37
厂界西○05		1.90
厂界北○06		1.9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55
厂界南○04		1.60
厂界西○05		1.63
厂界北○06		1.44
日最大值		1.9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3.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3.97	3.52
车间门口○07		3.77	
车间门口○07		2.8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07	2.88
车间门口○07		3.04	
车间门口○07		3.54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80	2.97
车间门口○07		3.05	
车间门口○07		3.06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56	2.99
车间门口○07		3.75	
车间门口○07		2.67	
日最大值		3.97	3.52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3.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4.04	4.20
车间门口○07		4.68	
车间门口○07		3.88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10	3.69
车间门口○07		5.14	
车间门口○07		2.86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3.58	3.35
车间门口○07		2.80	
车间门口○07		3.66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60	3.23
车间门口○07		3.31	
车间门口○07		3.78	
日最大值		5.14	4.20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51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2.3.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5	60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9	2022. 3.26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13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18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31	59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1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1mg/L、氨氮 24.5mg/L、悬浮物 24mg/L、总磷 2.33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悬浮物(吨/年)	总磷(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26	0.0039	0.0038	0.000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8	0.0008	0.0016	0.00008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26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悬浮物 0.0038 吨/年、总磷 0.0004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悬浮物 0.0016 吨/年、总磷 0.00008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SS0.0024 吨/年、TP0.00012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悬浮物 0.0016 吨/年、总磷 0.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3.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1×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61×10^{-3}	76.1
	2022.3.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6×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17×10^{-3}	73.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6.1%、7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SS0.0024 吨/年、TP0.00012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悬浮物 0.0016 吨/年、总磷 0.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

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6.1%、73.3%。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3-29-03-552803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86679° 北纬 31.355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40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1Q50JT8Q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a				
运营单位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Q50JT8Q		验收时间		2022.3.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0						+160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2					+0.008		
	氨氮							0.0008	0.0012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93	
			SS						0.0016	0.0024					+0.0024	
TP								0.00008	0.00012					+0.0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277号

关于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50JT8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查询、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205830012013010952



名称 昆山云锦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晨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4日至2037年08月23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晨晓路186号3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Q50JT8Q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震淞路186号3号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Q50JT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61-2000-0002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承租人：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1A

履行期限：2019年11月0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186号3号房，面积：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09日。

第三条 租金：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元，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租金由承租人全额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租赁期间的物业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宽带费等。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房屋：_____。

出租人（是/否） 姓名：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是/否） 姓名：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义乌市五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伟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1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义乌市				
排水户类型	一般				
许可证编号	浙（浙）202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排污接口 编号	连接管接口 (路名)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去向说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	
许可期限	2020.01.01 - 2020.12.31				
主要污染物质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2020.01.01 - 2020.12.31 (生活污水)				
备注	2020.01.01 - 2020.12.31 (生活污水)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油压机	8（6 用+2 备）
2	混炼机	1
3	裁切机	1
4	液态成型机	2（1 用+1 备）
5	冷水机	1
6	烤箱	2（1 用+1 备）
7	空压机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消耗量
1	硅胶块	10.3
2	色母	0.13
3	架桥剂	0.43
4	液体硅胶	0.85
5	纯净水	8.45L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3 月 产生量(t)
1	硅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边	0.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0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用水统计表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10 月	18
2021 年 11 月	17
2021 年 12 月	17
2022 年 1 月	16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合计	10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25 日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1.03 万件 2022 年 3 月 26 日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1.04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4107

甲方(委托人):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0.3	65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接、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 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造成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101元,乙方提供合同。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3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阳路186号3号厂房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巴城支行

账号: 10530401040044249

税号: 91320583MA1Q50JT8Q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街董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南家支行

账号: 5066672981374

税号: 9132041206194169A

电话:

附件 13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221-21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221-2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河南绿泊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河南绿泊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1513866040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3-20℃	来样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2022年02月23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贝士德比表面积及孔分析仪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编制人:	同微微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同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20221-25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25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8.89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00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941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1773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HJ-22051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厂房		
受检单位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86 号 3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东南	3.1	17.7	100.7	阴
2022 年 3 月 26 日	北	2.8	16.6	101.3	多云

表 4-1、2022 年 3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9.7	39.1	39.5
烟气流速		m/s	10.0	9.9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74	3765	38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4.11	3.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6		
	排放速率	kg/h	1.49×10^{-2}	1.55×10^{-2}	1.4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2}		

表 4-2、2022 年 3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1	37.3	37.7	/
烟气流速		m/s	10.2	10.0	10.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09	3844	39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3	0.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3			/
	排放速率	kg/h	3.64×10^{-3}	3.57×10^{-3}	3.6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1×10^{-3}			/



表 4-3、2022 年 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7	39.1	39.4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69	3784	37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4.26	4.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12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61×10^{-2}	1.6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2}		

表 4-4、2022 年 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8	36.2	36.4	/
烟气流速		m/s	10.0	10.4	1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95	4032	39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3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5			/
	排放速率	kg/h	4.28×10^{-3}	4.15×10^{-3}	4.0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7×10^{-3}			/



表 5-1、2022 年 3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51
厂界南 O04		1.33
厂界西 O05		1.87
厂界北 O06		1.51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38
厂界南 O04		1.58
厂界西 O05		1.79
厂界北 O06		1.43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34
厂界南 O04		1.51
厂界西 O05		1.81
厂界北 O06		1.42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1.40
厂界南 O04		1.54
厂界西 O05		1.81
厂界北 O06		1.48



表 5-2、2022 年 3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65
厂界南O04		1.42
厂界西O05		1.49
厂界北O06		1.59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46
厂界南O04		1.93
厂界西O05		1.56
厂界北O06		1.6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68
厂界南O04		1.37
厂界西O05		1.90
厂界北O06		1.96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55
厂界南O04		1.60
厂界西O05		1.63
厂界北O06		1.44



表 5-3、2022 年 3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3.97	3.52
车间门口○07		3.77	
车间门口○07		2.8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07	2.88
车间门口○07		3.04	
车间门口○07		3.54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80	2.97
车间门口○07		3.05	
车间门口○07		3.06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56	2.99
车间门口○07		3.75	
车间门口○07		2.67	

表 5-4、2022 年 3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4.04	4.20
车间门口○07		4.68	
车间门口○07		3.88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10	3.69
车间门口○07		5.14	
车间门口○07		2.86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3.58	3.35
车间门口○07		2.80	
车间门口○07		3.66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60	3.23
车间门口○07		3.31	
车间门口○07		3.78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2.3.25	9:45	微黄、微浑	7.4	133	22.9	2.12	23	47.0
		11:02	微黄、微浑	7.4	142	23.5	2.22	21	48.0
		13:34	微黄、微浑	7.3	139	26.8	2.18	27	45.6
		14:54	微黄、微浑	7.3	135	24.4	2.26	23	46.4
			微黄、微浑	7.3	134	24.7	2.28	24	46.7
	2022.3.26	9:24	微黄、微浑	7.4	147	26.4	2.50	26	43.4
		10:38	微黄、微浑	7.4	138	25.4	2.44	29	44.2
		13:04	微黄、微浑	7.4	141	22.5	2.48	24	42.9
		14:22	微黄、微浑	7.5	149	24.0	2.40	22	42.1
			微黄、微浑	7.5	150	24.3	2.38	22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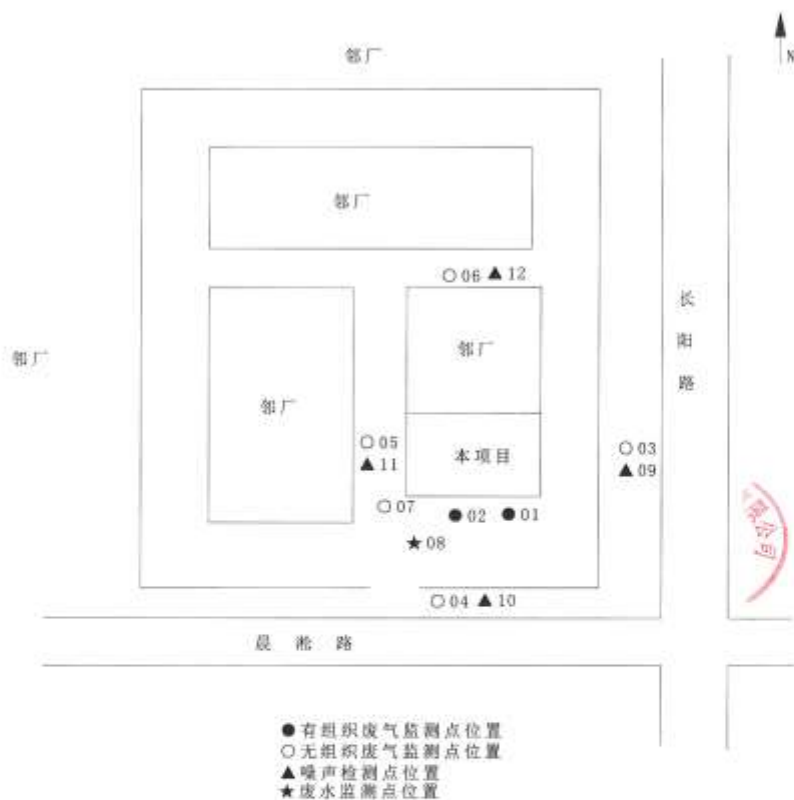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2.3.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60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6	58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5	60	/	/	/	/
厂界东▲09	2022.3.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3	60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8	61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58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1	59	/	/	/	/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4.0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4.01
第 8 页 共 8 页

